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渝恒正工咨〔2023〕0428号



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HONGQING HENGZH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摘要	1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背景	7
（二）项目内容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5
（一）绩效评价范围和目的	16
（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25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5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6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7
（一）评价结果判定	27
（二）绩效评价结论	27
五、项目成效	28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8
七、建议	28
第三部分 报告附件	30

第一部分 报告摘要

一、绩效评价范围

根据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的要求，对巫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卫健委”）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项目内容

1、项目资金预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巫山县财政局给卫健委、各相关乡镇政府及卫生院下达资金 48,411,964.4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文件名称	文号	文件金额（元）	文件调剂情况		实际下达金额（元）
			调减（元）	调增（元）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卫健委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1〕26 号	3,606,332.98			3,606,332.98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卫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1〕175 号	527,686.50			527,686.5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1 年健康教育、地方病、布病等专项资金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1〕246 号	31,705.00			31,705.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预〔2022〕1 号	32,790,000.00	-27,798,672.22		4,991,327.78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56 号	0.00		22,660,638.00	22,660,638.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划入项目及指导经费结算指标调剂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138 号	0.00		1,362,437.50	1,362,437.5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结算指标调剂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139号	0.00		3,775,596.72	3,775,596.72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划入项目及指导经费指标调剂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141号	4,744,080.00	-534,497.60		4,209,582.4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167号	5,830,000.00	-4,640,585.54		1,189,414.46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结算指标调剂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229号	0.00		534,497.60	534,497.6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242号	0.00		4,640,585.54	4,640,585.54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2022年健康教育、地方病、慢病等专项资金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300号	882,160.00		0.00	882,160.00
合计		48,411,964.48	-32,973,755.36	32,973,755.36	48,411,964.48

2、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卫健委、各相关乡镇政府和卫生院实际共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资金48,013,099.05元，其中：2021年结转预算资金到位4,165,724.48元、2022年预算资金到位43,847,374.57元。比2022年下达的资金48,411,964.48元相比少398,865.43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8,013,099.05元，实际使用资金41,509,547.08元，结余资金6,503,551.97元，资金执行率为86.45%。

3、项目绩效目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1%；以乡镇（街道）

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9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1\%$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3.61万人；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1\%$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1.14万人；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肺结核规则服药率 $\geq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7\%$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100%；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geq 90\%$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geq 95\%$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geq 90\%$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覆盖率 $\geq 9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100%，目标任务完成率100%；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率100%，营养包发放率 $\geq 9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geq 90\%$ 。

三、项目成效

卫健委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取得了如下成效：

1、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深入实施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计划，通过广泛的宣传和教育活动，提升群众知晓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提供健康指导，加强居民的健康意识，提升群众的健康素养。

2、有效预防传染病

通过疫苗接种和传染病监测工作，提高了疾病预防和控制能力，有效减少了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

3、降低慢性病风险

开展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的筛查和早期干预，为居民提供慢性病规范管理服务，有效降低慢性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4、提高妇幼健康水平

通过对孕产妇和0-6岁儿童的健康管理服务，妇女儿童健康状况不断完善，降低妇女妊娠风险，提高儿童身体素质。

四、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的评价分析，整体项目的绩效评分为94分，按照评价级别设置标准，认定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优”。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如下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分值
1.项目决策指标	7	7.00
2.项目过程指标	31	25.00
3.项目产出指标	46	46.00
4.项目效益指标	16	16.00
综合绩效	100	94.00
评价等级	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结余资金较多，资金使用率较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卫健委、各相关乡镇政府和卫生院实际共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资金48,013,099.05元，实际使用资金41,509,547.08元，结余资金6,503,551.97元。

元。

六、建议

1、加强资金预算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率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渝恒正工咨〔2023〕0428号

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巫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卫健委”）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项目文件、账务票据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巫山县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合同》的要求，在实施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卫健委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现场调查、发放调查问卷、抽查原始记录、查阅档案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统筹实施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及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服务项目。二是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 and SARS 防控、鼠疫防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等16项服务内容，相关工作按照原途径推动落实，确保服务对象及时获得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项目内容

1、项目资金预算和资金用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巫山县财政局给卫健委、各相关乡镇政府及卫生院下达资金48,411,964.4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文件名称	文号	文件金额（元）	文件调剂情况		实际下达金额（元）
			调减（元）	调增（元）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卫健委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1〕26号	3,606,332.98			3,606,332.98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公卫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	巫山财行〔2021〕175号	527,686.50			527,686.50

知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1 年健康教育、地方病、布病等专项资金的 通知	巫山财行〔2021〕246 号	31,705.00			31,705.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预〔2022〕1 号	32,790,000.00	-27,798,672.22		4,991,327.78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的 通知	巫山财行〔2022〕56 号	0.00		22,660,638.00	22,660,638.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划入项目及指导经费结 算指标调剂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138 号	0.00		1,362,437.50	1,362,437.5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结算指标调剂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139 号	0.00		3,775,596.72	3,775,596.72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划入项目 及指导经费指标调剂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141 号	4,744,080.00	-534,497.60		4,209,582.4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167 号	5,830,000.00	-4,640,585.54		1,189,414.46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结算指标调剂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229 号	0.00		534,497.60	534,497.6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资金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242 号	0.00		4,640,585.54	4,640,585.54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2 年健康教育、地方病、慢病等 专项资金的 通知	巫山财行〔2022〕300 号	882,160.00		0.00	882,160.00
合计		48,411,964.48	-32,973,755.36	32,973,755.36	48,411,964.48

2、项目绩效目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1\%$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9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1\%$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61 万人；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1\%$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14 万人；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肺结核规则服药率 $\geq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7\%$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geq 90\%$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geq 95\%$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geq 90\%$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覆盖率 $\geq 9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率 100%，营养包发放率 $\geq 9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geq 90\%$ 。

3、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卫健委、各相关乡镇政府和卫生院实际共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资金 48,013,099.05 元，其中：2021 年结转预算资金到位 4,165,724.48 元、2022 年预算资金到位 43,847,374.57 元。比 2022 年下达的资金

48,411,964.48 元相比少 398,865.43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文件名称	文号	实际下达金额 (元)	实际到位金额 (元)	差异金额(到 位-下达) (元)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卫 健委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巫山财行 〔2021〕26 号	3,606,332.98	3,606,332.98	0.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卫服务中央和市级补 助资金的通知	巫山财行 〔2021〕175 号	527,686.50	527,686.50	0.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1 年健康教育、地方病、 布病等专项资金的通知	巫山财行 〔2021〕246 号	31,705.00	31,705.00	0.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预 〔2022〕1 号	4,991,327.78	5,385,282.00	393,954.22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的 通知	巫山财行 〔2022〕56 号	22,660,638.00	22,660,636.27	-1.73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划入项目及 指导经费结算指标调剂的通知	巫山财行 〔2022〕138 号	1,362,437.50	855,187.44	-507,250.06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结算 指标调剂的通知	巫山财行 〔2022〕139 号	3,775,596.72	3,775,591.03	-5.69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划入项目及 指导经费指标调剂的通知	巫山财行 〔2022〕141 号	4,209,582.40	4,209,582.40	0.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市 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巫山财行 〔2022〕167 号	1,189,414.46	1,189,414.46	0.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结算指标 调剂的通知	巫山财行 〔2022〕229 号	534,497.60	534,497.60	0.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目资金的通知	巫山财行 〔2022〕242 号	4,640,585.54	4,640,585.54	0.0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巫山财行	882,160.00	596,597.83	-285,562.17

2022年健康教育、地方病、慢病等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2]300号			
合计		48,411,964.48	48,013,099.05	-398,865.43

(2) 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8,013,099.05元，实际使用资金41,509,547.08元，结余资金6,503,551.97元，资金执行率为86.45%。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数(元)	已支付数(元)	执行结余(元)
1	巫山县高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636,004.64	7,289,257.80	346,746.84
2	巫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902,271.64	2,816,815.06	1,085,456.58
3	巫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826,302.20	1,802,938.36	2,023,363.84
4	巫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387,904.40	3,098,322.00	289,582.40
5	巫山县官渡镇中心卫生院	3,048,965.56	3,009,859.76	39,105.80
6	巫山县庙宇镇中心卫生院	2,616,323.83	2,193,085.00	423,238.83
7	巫山县大昌镇中心卫生院	2,201,607.03	2,142,073.63	59,533.40
8	巫山县福田镇中心卫生院	2,136,242.98	1,792,305.60	343,937.38
9	巫山县巫峡镇中心卫生院	1,658,402.37	1,656,402.37	2,000.00
10	巫山县抱龙镇中心卫生院	1,596,231.95	1,537,836.35	58,395.60
11	巫山县骡坪镇中心卫生院	1,508,409.86	1,248,130.46	260,279.40
12	巫山县铜鼓镇卫生院	1,256,456.68	1,240,216.68	16,240.00
13	巫山县双龙镇中心卫生院	1,189,888.63	1,188,888.63	1,000.00
14	巫山县龙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39,884.63	1,035,144.63	4,740.00
15	巫山县龙溪镇卫生院	1,003,724.22	997,321.62	6,402.60
16	巫山县笃坪乡中心卫生院	854,166.45	814,736.45	39,430.00
17	巫山县官阳镇中心卫生院	820,610.52	634,869.11	185,741.41
18	巫山县两坪乡卫生院	761,299.65	746,299.65	15,000.00
19	巫山县三溪乡卫生院	756,182.20	755,182.20	1,000.00
20	巫山县人民医院	675,526.53	595,526.53	80,000.00
21	巫山县大溪乡卫生院	649,006.41	494,778.44	154,227.97
22	巫山县曲尺乡卫生院	629,646.26	624,386.26	5,260.00
23	巫山县竹贤乡卫生院	627,341.44	253,599.02	373,742.42
24	巫山县建平乡卫生院	575,941.42	559,460.30	16,481.12
25	巫山县当阳乡卫生院	575,288.00	511,940.00	63,348.00
26	巫山县平河乡卫生院	552,157.87	551,157.87	1,000.00
27	巫山县邓家土家族乡卫生院	473,620.94	293,107.00	180,513.94
28	巫山县培石乡卫生院	459,987.08	393,511.40	66,475.68

29	巫山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11,920.00	411,920.00	-
30	巫山县红椿土家族乡卫生院	406,909.22	320,871.38	86,037.84
31	巫山县中医院	333,215.80	333,215.80	-
32	巫山县金坪乡卫生院	301,205.87	166,387.72	134,818.15
33	巫山县笃坪乡人民政府	29,150.27	-	29,150.27
34	巫山县人民政府高唐街道办事处	10,172.50	-	10,172.50
35	巫山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8,007.50	-	8,007.50
36	巫山县大昌镇人民政府	7,567.50	-	7,567.50
37	巫山县庙宇镇人民政府	7,500.00	-	7,500.00
38	巫山县福田镇人民政府	7,300.00	-	7,300.00
39	巫山县双龙镇人民政府	6,377.50	-	6,377.50
40	巫山县巫峡镇人民政府	6,342.50	-	6,342.50
41	巫山县骡坪镇人民政府	5,902.50	-	5,902.50
42	巫山县抱龙镇人民政府	4,785.00	-	4,785.00
43	巫山县龙溪镇人民政府	4,517.50	-	4,517.50
44	巫山县两坪乡人民政府	4,415.00	-	4,415.00
45	巫山县铜鼓镇人民政府	4,350.00	-	4,350.00
46	巫山县三溪乡人民政府	4,290.00	-	4,290.00
47	巫山县曲尺乡人民政府	3,912.50	-	3,912.50
48	巫山县官阳镇人民政府	3,457.50	-	3,457.50
49	巫山县大溪乡人民政府	3,347.50	-	3,347.50
50	巫山县人民政府龙门街道办事处	3,290.00	-	3,290.00
51	巫山县建平乡人民政府	3,275.00	-	3,275.00
52	巫山县平河乡人民政府	3,245.00	-	3,245.00
53	巫山县培石乡人民政府	1,805.00	-	1,805.00
54	巫山县当阳乡人民政府	1,602.50	-	1,602.50
55	巫山县红椿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1,557.50	-	1,557.50
56	巫山县竹贤乡人民政府	1,480.00	-	1,480.00
57	巫山县金坪乡人民政府	1,410.00	-	1,410.00
58	巫山县邓家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1,392.50	-	1,392.50
	合计	48,013,099.05	41,509,547.08	6,503,551.97

4、完成项目情况

(1) 为辖区内常住城乡居民 462462 人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387446 份，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3.78%。

(2) 为辖区内居住满三个月的 0-6 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 26673 人，2022 年辖区内乙肝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10795 针，

卡介苗接种总针次数 2938 针，脊灰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13767 针，百白破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11560 针，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5631 针，流脑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6455 针，乙脑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6754 针，甲肝疫苗接种总针次数 4617 针。

(3) 辖区内 0-6 岁儿童 24812 人，健康管理人数 23768 人，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5.79%；眼保健及视力检查人数 23768 人，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 95.79%；3 岁以下儿童 9419 人，健康管理人数 8916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4.66%。

(4) 辖区内 2022 年孕产妇人数 2687 人，接受系统管理的孕产妇人数 2556 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12%。

(5) 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 82205 人，接受健康管理人数 55153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 67.09%。

(6) 2022 年内辖区内高血压患者应管理人数 36100 人，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37654 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 23290 人，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85%。

(7) 2022 年内辖区内 2 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数 11400 人，辖区内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11908 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 7334 人，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59%。

(8) 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2772 人，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2261 人，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1.57%。

(9) 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361 人，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361 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425 人，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412 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6.9%。

(10) 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 82205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 57932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47%；辖区内应管理的 0-36 个月儿童数 9043 人，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数 7047 人，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77.93%。

(11) 登记传染病病例数 5703 例，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 5703 例，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 20 个，及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 20 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100%。

(12) 2022 年度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应领取人数 48819 人，实际领取人数 46188 人，营养包发放率 94.61%。

(13) 重庆市下达巫山县 2022 年“两癌”免费检查的任务数为：宫颈癌 12000 人、乳腺癌 5000 人。巫山县实际完成宫颈癌检查 12017 人，任务完成率 100.14%；完成乳腺癌检查 5006 人，任务完成率 100.12%。

(14) 2022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所有监测类别及时上报率均达到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和目的

根据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的要求，对卫健委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规范资金支付等程序，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绩效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2）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渝财监督〔2011〕63号）；

（5）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渝财监督〔2011〕64号）；

（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33号）；

(7)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渝财绩〔2023〕7号）；

(8)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巫山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巫山财绩〔2023〕7号）；

(9)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卫健委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巫山财行〔2021〕26号）；

(1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卫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巫山财行〔2021〕175号）；

(11)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1 年健康教育、地方病、布病等专项资金的通知》（巫山财行〔2021〕246号）；

(12)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巫山财预〔2022〕1号）；

(13)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的通知》（巫山财行〔2022〕56号）；

(14)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划入项目及指导经费结算指标调剂的通知》（巫山财行〔2022〕138号）；

(15)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结算指标调剂的通知》（巫山财行〔2022〕139号）；

(16)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划入项目及指导经费指标调剂的通知》（巫山财行〔2022〕141号）；

(17)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巫山财行〔2022〕167号)；

(18)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结算指标调剂的通知》(巫山财行〔2022〕229号)；

(19)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巫山财行〔2022〕242号)；

(20)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调剂下达 2022 年健康教育、地方病、慢病等专项资金的通知》(巫山财行〔2022〕300号)；

(21) 《巫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巫山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巫山卫发〔2022〕89号)；

(22) 与委托方签订的《巫山县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合同》；

(23) 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渝财绩〔2023〕7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将评价指标体系分为 4 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10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执行管理、产出时效、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1 个三级指标。通过上述指标体系,对该

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中，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决策	7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2	资金预算合理性	2
过程	31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制度健全性	4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结转结余率	2
				资金执行率	2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
				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	4
		执行管理	14	制度健全性	4
				执行的有效性	3
				跟踪管理“双监控”	2
				绩效自评合规性	2
		档案管理	3		
产出	46	产出时效	2	2022 年度	2
		产出数量	24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2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2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2
				“两癌”筛查任务完成率	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2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覆盖率	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
				地方病防治工作	2
				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	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
				肺结核患者管理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效益	16	社会效益	4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
		可持续影响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程度	10
合计	100		100		100

(1) 项目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值 7 分，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两个二级指标。其中：

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事前开展绩效评估并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是否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效果，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分值 2 分，包括资金预算合理性一个三级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是资金预算依据是否充分，资金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2）项目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值 31 分，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执行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其中：

资金管理分值 17 分，包括资金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资金结转结余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六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且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资金及时足额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执行管理分值 14 分，包括制度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跟踪管理“双监控”、绩效自评合规性、档案管理五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是否跟踪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行的控制情况；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应有的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3）项目产出类指标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46 分，主要包括产出时效、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三个二级指标。其中：

产出时效分值 2 分，包括 2022 年度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实施。

产出数量分值 24 分，包括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两癌”筛查任务完成率、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覆盖率十二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分值 20 分，包括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地方病防治工作、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十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项目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16 分，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成效发挥等方面的情况；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是否带来可持续性影响。主要采用网络问卷、现场走访等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

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3、评价方法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绩效评价任务，评价小组采用的工作方法包括：

（1）案卷调查

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涉及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资金使用办法、财务核算资料、其他认为必需的资料等。

（2）访谈会

由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效果。

（3）现场勘查及发放调查问卷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网络问卷或向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并统计结果，分析项目完成所带来的效益。

综上，评价小组通过多渠道、多层面获取关于项目实施、运行与管理的信息，对项目案卷、调查结果进行认真梳理，汇总评分并形成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根据《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组成了包括复核人员、主评人、辅助成员在内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按照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结合小组人员结构，进行

了明确的职责分工。

(3) 由主评人组织全组人员，对与项目有关的法规、政策、文件进行集中学习，对项目情况进行熟悉。

(4)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目标、评价依据、指标体系架构以及指标分值分配原则等。

2、组织实施

(1) 收集整理资料。

收集绩效评价的依据资料，主要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财政专项资金和财务管理办法、各项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资料、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等。

对收集的各种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不完整的资料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补充完善。

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监督、验收及资金筹集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核、综合分析。

(2) 制订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性质、要求和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制订指标体系，确定评分标准、权重分值、评分办法，并征求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后，最终确立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3) 设计调查问卷。对各项指标中需要根据调查结果评分的指标，评价组设计了相关的调查问卷。该项目主要针对各项目特点，分别设立问卷，调查对象主要是社会公众。

3、分析评价

(1)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财务资料检查、项目完成情况、相关人员询问、现场勘查记录、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得项目指标评分依据，按照指标体系逐项评分。再将各项明细指标的得分加总，得出总分。

(2) 形成评价结论。按照最后确定的评价分值和初评报告，征求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的意见，确定评价等次，形成正式评价报告交委托方。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类指标包括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两个二级指标，共三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7 分，未扣分，实际得分 7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执行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共十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31 分，扣分 6 分，实际得分 25 分，各二级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资金结转结余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总分值 17 分，扣分 4 分，实际得分 13 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扣分因素：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扣分 0.25 分，实际得分 1.75 分。主要原因是文件下达资金 48,411,964.48 元，实际到位资金 48,013,099.05 元，资金到位率为 99.18%，取值属于区间（95%~100%），按区间取值扣 0.25 分。

资金结转结余率分值 2 分，扣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主要原因是实际到位资金 48,013,099.05 元，实际使用资金 41,509,547.08 元，结余资金 6,503,551.97 元，实际使用资金与文件下达资金的计划不匹配。

资金执行率分值 2 分，扣分 0.75 分，实际得分 1.25 分。主要原因是实际使用资金 41,509,547.08 元，实际到位资金 48,013,099.05 元，资金执行率为 86.45%，取值属于区间（85%~90%），按区间取值扣 0.75 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分值 3 分，扣分 1 分，实际得分 2 分。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表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已支付金额 41,603,909.58 元，实际使用资金 41,509,547.08 元，未见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共支付的 94,362.50 元。

2、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执行管理包括制度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跟踪管理“双监控”、绩效自评合规性、档案管理。总分值 14 分，扣分 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扣分因素：

档案管理分值 3 分，扣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主要原因是未见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财务账。部分未汇总归档，扣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时效、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三个二级指标，共二十三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46 分，未扣分，实际得分 4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6 分，未扣分，实际得分 16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判定

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进行评价的过程中：共性指标占整个指标体系分值的 38%—项目决策占 7%、项目过程占 31%；个性指标占整个指标体系分值的 62%—项目产出占 46%、项目效益占 16%。

通过评估测算，最终得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总分，进而根据总分的高低确定被评价项目最后所达到的等级，如下表所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判定

评价总分	90-100 分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的评价分析，整体项目的绩效评分为 94 分，按照评价级别设置标准，认定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优”。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如下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分值
1.项目决策指标	7	7.00
2.项目过程指标	31	25.00
3.项目产出指标	46	46.00
4.项目效益指标	16	16.00
综合绩效	100	94.00
评价等级	优	

五、项目成效

卫健委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取得了如下成效：

1、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深入实施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计划，通过广泛的宣传和教育活动，提升群众知晓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提供健康指导，加强居民的健康意识，提升群众的健康素养。

2、有效预防传染病

通过疫苗接种和传染病监测工作，提高了疾病预防和控制能力，有效减少了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

3、降低慢性病风险

开展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的筛查和早期干预，为居民提供慢性病规范管理服务，有效降低慢性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4、提高妇幼健康水平

通过对孕产妇和0-6岁儿童的健康管理服务，妇女儿童健康状况不断完善，降低妇女妊娠风险，提高儿童身体素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结余资金较多，资金使用率较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卫健委、各相关乡镇政府和卫生院实际共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资金48,013,099.05元，实际使用资金41,509,547.08元，结余资金6,503,551.97元。

七、建议

1、加强资金预算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率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主评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部分 报告附件

附件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执业证书复印件